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轮互联”、“公司”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拟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闵行区合川路 2570 号科技绿洲三期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网络、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自有设备租赁，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娱乐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评估，电信业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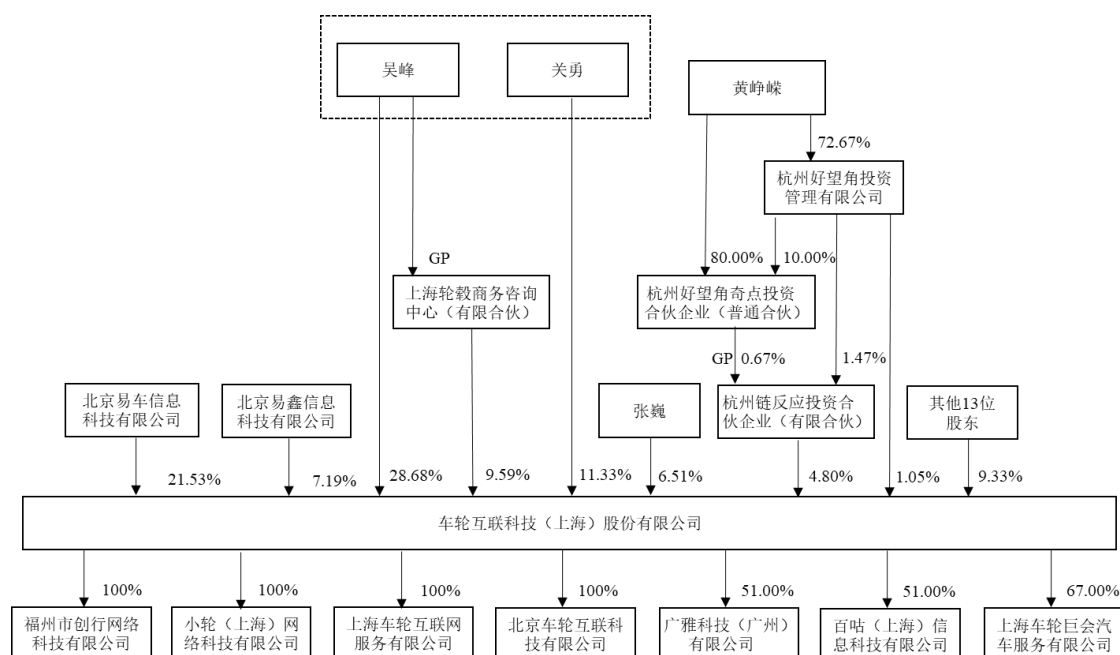
车轮互联是国内领先的车主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线上线下一站式车主服务。打造以“车轮”APP、“巨会养车”线下门店增值服务为核心的国内领先的车主服务平台，构建以“车轮驾考通”、“超级教练”和“超级驾校”驾培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学车产品矩阵，完整覆盖“学车-购车-用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汽车生活服务。公司协调整合汽车行业线上线下资源，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提升车主相关服务质量，拓展车后市场场景，打造车轮互联闭环生态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广大车主、准车主提供交通数据检索、互联网学车、智能驾考、新车二手车信息查询与交易、车主社区、车务服务、车后市场服务等综合性“车生活”相关服务，同时积累用户规模，为合作伙伴提供智能化精准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结构可以分为两大板块体系：驾培服务和车主服务。公司在驾培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和高渗透率，并持续通过优质服务和产品矩阵巩固优势地位；在车主服务领域，尤其是车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违章查询、代办车务及车主社区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庞大的用户规模。同时在车主服务领域内的其他垂直细分场景，如洗美养护、车主增值服务等，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有效拓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车轮互联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8 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峰、关勇。吴峰直接持有公司 28.68%股份，通过上海轮毂间接控制 9.59%股份；关勇直接持有公司 11.33%股份。两人直接持有、通过上海轮毂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49.60%。吴峰和关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峰

吴峰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峰先生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陕西游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经理，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关勇

关勇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关勇先生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南京天脉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总监，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南京秋阳广告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客户总监，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华多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吴峰、关勇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轮毂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巍、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1.53%、9.59%、7.19%、6.51%、4.80%、1.05%的股份。其中，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峥嵘，合计持有公司 5.84%股份。

（1）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03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26910X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装饰；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04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内容（限汽车类）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业务（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类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轮毂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轮毂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574 室（上海横泰经济
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峰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6B96J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6 层 3 单元 605

法定代表人：毕建军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25404L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汽车装饰；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张巍

张巍，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1 号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A703R

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峥嵘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52246587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9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华菁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黄平、傅强、汪维维、高晗月、陈佳奇组成车轮互联上市辅导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黄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车轮互联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车轮互联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对车轮互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导车轮互联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5、核查和督导车轮互联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规范车轮互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车轮互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车轮互联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车轮互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辅导方式

华菁证券作为本次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车轮互联进行辅导。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

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车轮互联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给每个辅导对象，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车轮互联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车轮互联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车轮互联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车轮互联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车轮互联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车轮互联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车轮互联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车轮互联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车轮互联进行整改。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车轮互联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车轮互联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 （1）督促车轮互联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 （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 （3）进行辅导总结，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协助车轮互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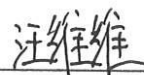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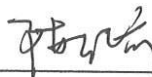
傅强



汪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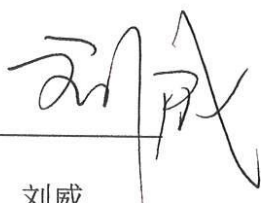


高晗月



陈佳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威



2020年9月25日